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0/903/Add.1
6 Ma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28、167、168和169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
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
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增编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恢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预部队)、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和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经费的筹措的报告(A/50/696/Add.4和Add.5, A/50/895, A/50/906和A/50/909)。咨询委员会在审议这些报告时,曾有财务主任、主管管理和协调事务助理秘书长(联和部队)和秘书长的其他代表参加,他们向委员会澄清了问题和提供了更多资料。

2. 委员会还收到联保部队、联恢行动、联预部队与联和部队关于下列期间经费筹措的执行情况报告:1995年4月1日至9月30日(A/49/540/Add.2)、1994年10月1日至1995年3月31日(A/50/696)和1995年4月1日至6月30日(A/50/696/Add.2),以及1995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圣特派团的订正费用概算,以及加强联合国保护部队使其具有快速反应能力的订正费用概算(A/50/696/Add.1)。

3. 关于这些执行情况报告,委员会指出,自从秘书长编写和提出这些报告以来,联合国行动区的局势已发生急剧的变化,有些行动已结束,若干新活动已开始。

4. 咨询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领土内各特派团19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和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经费筹措的报告时,考虑到了联保部队、联恢行动、联预部队与联和部队的最新财务数据。在这方面,联合国和平部队1992年1月12日至1996年3月31日期间可用资源和业务费用的详细资料载于A/50/696/Add.4号文件内秘书长的报告的附件十四;从那里可以看出,截至1996年3月31日止,未支配余额共达毛额23 240万美元。财务主任通知咨询委员会说,该项未支配余额应减少毛额430万美元,即从23 240万美元减至22 810万美元,这笔款是按照大会1995年12月23日第50/212号决议核可从联和部队未支配余额拨出430万美元记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帐户贷项的。

5. 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A/49/540/Add.2、A/50/696和A/50/696/Add.2各号文件内1994年4月1日至1995年6月30日合并期间的财务执行情况报告。委员会指出,秘书长尚未提出各特派团1995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和19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6. A/50/696/Add.1号文件内秘书长报告第六部分中建议“快速反应能力的的所有费用均应分摊”,因为各部队合在一起的总兵力,包括快速反应能力,还不到安全理事会在核准快速反应能力之前核定的总兵力(44 870),而且,订正费用概算毛额9 920万美元减去快速反应部队所获自愿实物捐助的价值2 120万美元(按捐助国政

府的估值)之后,也未超出大会核定的1995年7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的经费水平(毛额1亿美元)。委员会获悉已收到自愿现金捐款共计390万美元。委员会又获悉这笔款额还未给付。

7. 咨询委员会审查了秘书处在会计上处理快速反应能力自愿捐额方面所遵行的程序。委员会获得保证说:这些自愿捐款均已按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决议和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号决议所概述的程序处理。应委员会要求而提交给委员会的关于快速反应能力的额外资料转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8. 安全理事会1995年11月30日第1025(1995)号、第1026(1995)号和第1027(1995)号决议决定结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恢行动)及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任务期限,并将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预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6年5月30日为止。随后安理会于1995年12月21日通过第1035(1995)号决议,据此安理会成立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并于1996年1月15日通过第1037(1996)号决议,据此安理会又成立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1996年1月15日,安全理事会又授权延长有关普雷夫拉卡半岛行政管理的暂停安排。根据秘书长的建议,这一安排成为一个独立的特派团,定名为联合国普雷夫拉卡观察团(联普观察团)。

9. 在安全理事会决定结束联恢行动和联保部队的任务、延长联预部队和设立波黑特派团,以及秘书长建议继续监测普雷夫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情况和预期在东斯拉沃尼亚设立过渡时期维和部队之后,大会在1995年12月23日第50/410 B号决定中,授权秘书长承付199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前南斯拉夫境内各行动所需经费毛额1亿美元,并由会员国分摊8 950万美元。

10. 随后,大会在1996年4月11日第50/481号决定中授权秘书长承付1996年1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联保部队、联恢行动与联和部队清理结束前费用,以及东斯过渡当局、波黑特派团和联预部队的维持费用共计毛额1亿美元,并由会员国分摊毛额5

000万美元(波黑特派团毛额1 400万美元,东斯过渡当局毛额2 950万美元和联预部队650万美元)。

19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概算

11. A/50/696/Add.4号文件秘书长报告内载有19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联和部队清理前的预算和波黑特派团、联普观察团、东斯过渡当局和联预部队的开办和维持经费预算,以及关于处置联和部队资产的初步资料。

12. 秘书长在他的报告(A/50/696/Add.4)第1至23段中,提供了关于联保部队、联恢行动、东斯过渡当局、波黑特派团、联预部队、联普观察团、萨拉热窝特别协调员办事处、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和联合国驻萨格勒布与贝尔格莱德联络处的背景资料。该报告第24至45段载有关于波黑特派团、联普观察团、东斯过渡当局和联预部队的政治任务、业务计划和所需经费。

13. 该报告第六部分标题为“财务行政”,载有秘书长关于为波黑特派团、东斯过渡当局和联预部队设立特别帐户的建议(第46段)以及关于联和部队、波黑特派团、东斯过渡当局和联预部队财政期间的资料(第47段)、1992年1月12日至1996年3月31日期间联和部队的可用资源和业务费用(第48段)、分摊会费的情况(第49段)以及自愿捐助与信托基金的资料(第50至52段)。

14. 委员会注意到报告第53段指出,已充分偿还了到1995年7月31日截止的期间的部队费用,到1995年12月31日为止期间欠部队派遣国政府的款额总数为20 040万美元。

15. 就报告第55至57段内关于部队地位协定的资料而言,咨询委员会建议在下次提交前南斯拉夫境内的特派团的预算中列入关于按照部队地位协定向特派团提供的任何部队的估计价值的资料。

16. 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的报告第58段注意到,19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联和部队、波黑特派团、东斯过渡当局和联预部队所需全部费用估计为毛额49 030万

美元。该报告第59至67段描述了每一个行动的费用概算。

联合国和平部队

17. 按秘书长的报告第59段所述,19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联和部队所需清理前费用总额为毛额30 200万美元。委员会指出,概算总额30 200万美元大约有80%备供以下三个支出用途:(a) 特遣队自备的装备--20 140万美元,(b) 索偿和调整--2 000万美元和(c) 国际约聘人员--1 360万美元。

18. 委员会从报告附件四.D,第7段注意到,估计经费20 150万美元是备供偿还特遣队的自备装备费用,而其价值总额为272 940万美元。如第7段(附件四.D)所指出,已偿还数额为28 920万美元,还需承付数额为23 110万美元。咨询委员会获知,备供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总额72 180万美元,是可能需要的款额的最佳临时估计数。咨询委员会在审议此事项时获知,特遣队自备装备的总价值大体上是根据特遣队所提供的资料估算的,而在联和部队工作人员目前进行的调查过程及其后同特遣队进行的谈判中,极可能加以审查。在审查结果发表之前并铭记已承付的款额不可能全部清结,委员会建议把拟议增拨的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的款额减少5 150万美元,即从20 150万美元降至15 000万美元。

19. 关于索偿和调整的估计所需费用2 000万美元,咨询委员会对于提交联和部队的尚未支付的第三方索偿要求的幅度和数目(大约800),表示关切。委员会注意到索偿和调整的经费也列入波黑特派团(200 000美元)、东斯过渡当局(500 000美元)和联预部队(30 000美元)的费用概算内。委员会经提出要求后,已收到一份向联和部队提出的款额超过50 000美元以上的第三方索偿清单。清单列有40个索偿人提出估计总额为1 750万美元的索偿要求,因而剩下的250万美元余额是其余760个索偿人要求的数额。咨询委员会指出,目前还不知道这些索偿要求会有多少、如果有的话,在有利于索偿人的情况下解决。但是,概算在没有解释的情况下,假设所有索偿要求都将获得全额解决。

20. 在此情况下,委员会建议应由法律顾问彻底研究关于解决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第三方索偿要求的当前程序,研究结果应由秘书长至迟在1996年11月以前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出报告。此外,咨询委员会建议秘书长根据这项研究报告,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制订和提议适当的措施和程序,提出一个简单、有效和迅速的第三方索偿解决办法,以确保联合国利益,限制其应负责任,并容许联合国各组织、机构和规划署对此问题采取一个协调的办法。在提出该报告和有关处理索偿的进一步资料之前,委员会建议目前向联和部队提供2 000万美元概算中的1 000万美元概算。

21. 咨询委员会指出,有480万美元的经费备供订约承办事务。此项经费中,250万美元的数额备供清理环境。委员会查询后获知,250万美元的数额是根据其他特派团以往处理有害废料,例如受污染的汽油、机油及润滑油、电池和旧轮胎及其他有毒废料的经验估算的;在过去,这些经费是由运输业务项下提供;鉴于有关处理有害废料的严格区域法规,联和部队已根据克罗地亚关于这类废料应由领有政府许可证的承包商处理的要求,编列经费。咨询委员会请秘书长在未来确保有关环境安全的概算,根据将由秘书长制定并一贯适用于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指导方针,以统一的方式提出。

22. 咨询委员会经请求后,获得关于国际约聘人员的1 360万美元所需经费估计数的更多资料(见附件二)。咨询委员会质疑需要部署这样多国际约聘人员(截至1996年4月实际人数为704名),并指出,该数目应大量减少,尤其是考虑到已增加部署国际和当地工作人员。

23. 秘书长报告(A/50/694/Add.4)第十一部分“所需员额”中表2载有联和部队文职人员逐步减少计划。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第18段指出:“在1996年2月1日至6月30日的清理前时期,前联和部队总部将向新的特派团提供各方面的行政及后勤支助,(并)协助新的特派团建立独立的行政支助结构”。咨询委员会获知联和部队中央行政当局目前管理和指挥其他特派团。委员会指出,在这方面,新特派团的概算编

列有19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一个非常庞大的行政基础设施。例如,虽然联和部队拟议的行政事务员额表编列533个员额,但是,新特派团拟议的行政事务员额表为波黑特派团编列586个员额,为东斯过渡当局编列579个员额。鉴于东斯过渡当局和波黑特派团的行动开办缓慢,这些特派团行政基础设施的预算资源在1996年1月至6月期间不太可能需要全部数额(见下文第29和第33段)。

24. 关于在1996年6月30日之后行政职能权力下放的问题,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1996年2月6日的报告(S/1996/83)第28段中注意到:

“基于成本效益的原因,现设想为波黑特派团、联普观察团和东斯过渡当局提供行政支助的某些构成部分,例如通讯主网控制中心、运输、备用件仓储以及可能还需要的民航支助,都将继续由中央控制,并为行政和预算目的附属于该地区的一个新特派团”。

咨询委员会没有得到关于拟议的权力下放的好处和利益的充分理由。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权力下放可能会引起行政职能方面不必要的分化、重叠和重复。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应审查拟议的行政职能权力下放问题,以便:(a) 确定更多能以最有效率的方式集中履行的职能,例如征聘和安插、调度、训练、部队遣返(尤其是关于空中和海上运输工具签订合同问题)以及采购,和(b) 减少特派团行政工作人员的总数。咨询委员会要求将秘书长审查的结果反映到下次提交的特派团预算中。

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

25. 秘书长估计,19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波黑特派团的开办和维持费用以及萨拉热窝特别协调员办事处和联普观察团的所需经费为5 270万美元。正如秘书长报告(A/50/696/Add.4)第62段所列,这笔概算中大约有18%是按照标准比率和费用计算的,剩下的82%则用来支付特定任务所需的费用以及不按标准付款的其他项目。这些费用概算的细目以及有关补充资料载于秘书长报告附件五和附件六中。

26. 波黑特派团的费用概算是备供部署最高达28名军事观察员、1 721名民警、252名国际工作人员和905名当地工作人员的费用,以及租用两架直升机和991部车辆的维修和操作费用。这些费用概算也是根据国际警察工作队将部署到109个地点的假设估算。委员会指出,在这方面,秘书长在其1996年3月29日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S/1996/210)第7段内,转达了国际警察工作队专员的看法,即“如果这109个市每一个市都部署有几个小组,从执行任务的角度来说没有必要,行政管理也太复杂,所以并不合适,因为许多城市的距离近到可以从某一中心地点有效地加以监测。因此,只需要在大约50至60个地点部署警察工作队”。咨询委员会获知,现在打算将工作队部署到53个地点。

27. 咨询委员会获知,由于警察局的数量从109所减少到53所,19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波黑特派团的费用概算总共应减少1 388 300美元,详细数字如下:
(a) 房地 - 495 800美元, (b) 基础设施修理 - 120 000美元, (c) 通讯设备 - 586 500美元, (d) 订约承办事务 - 137 200美元, 以及 (e) 杂项用品 - 48 800美元。

28. 秘书长报告(A/50/696/Add.4)附件六.B列出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的每月部署情况,而19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波黑特派团的费用概算就是根据这一部署情况计算的。咨询委员会经要求后,获得关于波黑特派团各类人员实际和已计划部署情况的资料(实际部署是1996年1月1日至4月23日期间,而已计划部署是1996年5月和6月),这些资料表明部署延迟很多。下表列示部署的延迟情况:

人员类别	每月部署人数 预算编列 (1)	实际已/计划 部署人数 (2)	(2)/(1) (百分数) (3)
军事人员	27	19	70
民 警	1 096	1 025	93
文职人员	901	390	43

29. 考虑到波黑特派团人员部署的延迟情况,咨询委员会建议,19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拟议的费用概算应总共减少7 501 400美元,按支出用途细分如下:
(a) 军事观察员 - 88 800美元,(b) 死亡和伤残偿金 - 24 500美元,(c) 民警 - 1 146 700美元,(d) 国际和当地工作人员 - 5 054 200美元,(e) 支助帐户 - 429 600美元,以及(f) 工作人员薪金税 - 757 600美元。本报告附件三载有更为详细的细目分类。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

30. 按照秘书长报告第64段所列,19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东斯过渡当局开办和维持以及贝尔格莱德和萨格勒布联络处的有关费用,估计总数达毛额11 030万美元。这些费用概算的详细数字以及有关的补充资料载于该报告附件七和八内。

31. 东斯过渡当局和两个联络处的费用概算供作截至1996年6月底止部署最高达100名军事观察员、5 000名部队、600名警察监测员、317名国际工作人员和686名当地征聘工作人员,以及偿还八架政府供应的直升机费用,一部车辆的租金和联合国拥有的974部车辆和特遣队自备的2 340部车辆的维修和操作费用。

32. 东斯过渡当局的费用概算是根据秘书长报告附件八.B内所列出的19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每月军事和文职人员部署情况估算的。应当指出,该报告附件八.A内“平均兵力”一栏,所列的是截至已计划期间结束军事和文职人员(第3和5行)最高部署的数字,而不是平均兵力数字。该栏的正确数字应为:军事观察员93(不是100)、步兵2 688(不是3 466)、后勤/支援1 427(不是1 554)、民警425(不是600)、国际工作人员179(不是317)和当地工作人员556(不是686)。咨询委员会经要求后,得到有关东斯过渡当局所有各类人员的实际已计划部署(实际部署是1996年1月至4月,已计划部署是1996年5月和6月)的资料,资料显示部队、民警和文职人员的部署延迟很多。下表列示部署延迟情况:

人员类别	每月部署人数 预算编列 (1)	实际已计划 部署人数 (2)	(2) / (1) (%) (3)
部 队	4 115	3 562	86.5
民 警	425	259	60.9
文职人员	735	273	37.2

33. 考虑到东斯过渡当局人员部署的延迟情况,咨询委员会建议19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提议的费用概算应裁减总额16 086 600美元,按支出用途细分如下:(a)军事观察员--15 600美元,(b)军事特遣队--4 702 500美元,(c)死亡和伤残偿金--141 200美元,(d)民警--2 713 300美元,(e)国际和当地工作人员--6 624 900美元,(f)房地租金--235 300美元,(g)订约承办事务--81 800美元,(h)支助帐户--563 100美元和(i)工作人员薪金税--1 008 900美元。本报告附件四内列有16 088 600美元裁减款的详细数字。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

34. 按照秘书长报告(A/50/696/Add.4)第66段内指出,19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联预部队的有关开办和维持费估计为毛额2 510万美元。在这项总额中,有2 090万美元属于1996年5月30日截止的当期任务期间,剩余的420万美元属于1996年5月3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把联预部队继续延长至1996年5月底以后的话。这笔概算的详细数字和有关的补充资料载于秘书长报告附件九和十内。

35. 联预部队的费用概算供作部署最多达35名军事观察员、1 050名部队、26名民警、59名国际工作人员和127名当地征聘工作人员,加上租用两架直升机以及联

联合国拥有的206部车辆和特遣队自备的453部车辆的维持和操作费用。

联合国和平部队资产的初步处置

36.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报告(A/50/696/Add.4)第十二部分“联合国和平部队资产的初步处置”第70段内指出,根据1996年1月10日的盘存记录,联合国和平部队的资产估计约为2.94亿美元。咨询委员会认为,考虑到特派团的规模以及以前为特派团购置的设备价值,秘书长应证实这项估值的正确性。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和平部队资产的处置,将根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行政和预算问题报告(A/48/945和Corr.1)第110段内所列资产处置指导原则和政策进行管理;这些原则和政策已经得到大会的赞同,载于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233号决议第七节内。秘书长报告附件十六摘要列出提议的联合国和平部队资产处置情况。

37. 咨询委员会认为有关处置联合国和平部队资产的资料应当列出更多详细数字,除其他外,应当列出:(a)提议的处置联合国和平部队资产的指导原则、政策和优先项目,(b)所要处置的设备的价值和数量(包括通讯设备在内),(c)将送交除联预部队、波黑特派团、东斯过渡当局和各联络处以外的特派团的设备,(d)将移交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备和(e)设备将移交作为后备贮存的地方和地点。委员会收到一份关于联合国和平部队资产移交多边执行部队(执行部队)程序的说明,载于本报告附件五内。

38. 咨询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参照上段的意见,编写一份关于提议的处置联合国和平部队资产的全面报告,在1996年11月底之前通过咨询委员会提交大会。此外,委员会又建议,鉴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已有几个特派团,应优先考虑把联合国和平部队的资产转交这些特派团。关于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可能采取的行动,咨询委员会建议,在收到由咨询委员会所要求的更详细的报告之前,推迟就关于处置联合国和平部队资产的初步资料采取任何行动。

大会应就19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财政期间采取的行动

39.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应就1996年6月30日终了期间联和部队、波黑特派团、东斯过渡当局和联预部队的经费筹措问题采取的行动载于秘书长报告第81段(A/50/696/Add.4)。

40. 咨询委员会鉴于其上述各段的评论和意见,建议大会就联和部队总部、波黑特派团、东斯过渡当局和联预部队的经费筹措问题采取下列行动:

(a) 为在1995年7月1日至11月31日期间加强有快速反应能力的联保部队,向联和部队特别帐户划拨按照大会1995年6月20日第49/248号决议核可和分摊的毛额1亿美元;

(b) 为在1995年12月1日至31日期间维持各项行动,向联和部队特别帐户划拨并摊派按大会1995年12月4日第50/410号决定核可的毛额115 373 000美元,这一数额将以1995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的未支配余额抵销;

(c) 为19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联和部队清理前的费用划拨毛额240 562 100美元,其中包括大会1995年12月23日第50/410 B号决定和1996年4月11日第50/481号决定核可的毛额共计1.5亿美元;

(d) 考虑到大会第50/410 B号决定已为199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摊派毛额89 484 800美元,再为19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摊派毛额151 077 300美元,这一数额将以1995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所剩的未支配余额毛额112 721 263美元抵销;

(e) 划拨毛额43 849 300美元和再摊派毛额29 849 300美元,作为19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波黑特派团所需的开办费和维持费,其中考虑到大会1996年4月11日第50/481号决定为1996年1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核可和摊派的毛额1 400万美元;

(f) 划拨毛额94 269 700美元和再摊派毛额64 769 700美元,作为1996年1月15日至6月30日期间东斯过渡当局所需的开办费和维持费,其中考虑到大会1996年4月11日第50/481号决定为1996年1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核准和摊派的毛额2 950万美元;

(g) 划拨毛额20 914 200美元和再摊派毛额14 414 200美元,作为1996年1月1日至5月30日期间加强和维持联预部队的经费,其中考虑到大会1996年4月11日第50/481号决定为1996年1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核可和摊派的毛额650万美元;

(h) 关于1996年5月30日以后的期间,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在5月30日之后继续保留联预部队,则应为1996年5月31日至6月30日期间授权承付并摊派毛额4 237 100美元。

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费用概算

41. A/50/696/Add.5号、A/50/906号、A/50/909号和A/50/895号文件内所载秘书长的各项报告开列了清理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恢行动)和联合国和平部队(联和部队)总部的费用概算,以及维持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乌姆过渡时期当局(东斯过渡当局)和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预部队)的费用概算。

清理联保部队、联恢行动和联和部队,向东斯过渡当局、波黑特派团和联预部队提供某些支助事务

42. A/50/696/Add.5号文件所编列的概算用作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2月28日8个月期间清理联保部队、联恢行动和联和部队总部的经费以及1996年7月1日至6月30日12个月期间在运输业务、空中业务和通讯方面向东斯过渡当局、波黑特派团和联预部队提供中央支助的经费。8个月清理期间所需经费估计为毛额4 010万美元,用作国际工作人员2 000人月和当地工作人员33人月的费用以及88辆汽车的作业费和维修费。向东斯过渡当局、波黑特派团和联预部队提供中央支助所需经费估计为920万美元,用作24名国际工作人员、38名当地工作人员的经费、一架固定翼飞机的使用费和23辆汽车的作业及维修费。

43. 秘书长在其报告(A/50/696/Add.5)第一部分(第1至6段)中概述了前和平部队总部在清理联保部队、联恢行动和联和部队总部以及向东斯过渡当局、波黑特派团和联预部队提供中央支助方面的职能和责任。咨委会关于分散向前南斯拉夫境内各特派团提供行政及支助服务的意见和建议载于上文第23和24段。

44. 如报告(A/50/696/Add.5)附件二B所示,费用概算,除其他外,用作12个月期间在普莱索后勤基地派驻93名警卫的经费、往返纽约和任务地区之间的旅费(2万美元)、环境清理费(300万美元)和出版与前南斯拉夫有关的“蓝皮书”的费用(33万美元)。

45. 关于93名警卫的所需费用,咨询委员会告知,派驻警卫很有必要,以保护储存在普莱索后勤基地的贵重装备、物品和口粮。咨委会指出,本来需要开列2 094 500美元,作为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12个月期间的军事人员费用。咨委会认为,在联保部队、联恢行动和联和部队总部结束后,不应继续以如此高昂的成本警卫仓库,而应探讨其他比较省钱的办法,包括将贵重装备和物品转移到其他特派团和布林迪西后勤基地的可能性。

46. 关于定期往返纽约和任务地区之间所需的旅费2万美元,咨询委员会指出,为下列特派团编列的预算中也开列了旅费:波黑特派团(96 000美元)、东斯过渡当局(96 000美元)、联预部队(96 000美元)。咨委会认为,考虑到联合国的财政困难,旅费应在大幅减少;因此,建议将上述旅费总额308 000美元减少25%。

47. 关于提议的环境清理费300万美元,咨询委员会提请参阅上文第21段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48. 关于出版与前南斯拉夫有关的“蓝皮书”的拟议经费33万美元,咨询委员会打算在1996年9月再讨论这个问题,并将参照为这类出版物制订的政策和准则来审查关于出版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蓝皮书”系列的提议。在此之前,咨委会建议删掉这笔33万美元的款项,并在大会就这个问题制订政策前,不得继续花钱在这类出版物上。

49. 秘书长报告(A/50/696/Add.5)附件三载列了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2月28日期间清理任务估计所需的2 832.5工作月细目(2 000个国际征聘工作人员工作月和832.5个当地工作人员工作月)。咨询委员会认为,该附件所列数据可用性很小,因为附件中没有提出可供用来同过去所需经费作比较的参照数据,也没有说明执行各项活动所需工作人员的确切数字。咨询委员会要求尽快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报告清理联和部队总部所需工作人员的确切数目。

50. 考虑到在以上各段的评论和意见,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为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2月28日期间清理联和部队、联恢行动和联保部队以及为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向东斯过渡当局、波黑特派团和联预部队提供中央支助核拨毛额49 054 000美元。

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

51. A/50/906号文件的秘书长报告中载有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波黑特派团维持费的概算,数额为毛额1.587亿美元,用作28名军事观察员,5名军事联络官,1 721名民警,383名国际征聘工作人员和905名当地工作人员的费用。总共增加5名军事联络官,以加强波黑特派团与执行部队之间的联络。由于萨拉热窝特别协调员办事处关闭,但被增加的1个D-2级的副特别代表员额抵销,所以人员净减少7人(6名国际征聘人员和2名当地征聘人员)。

52. 秘书长报告(A/50/906)附件三、四和五提供了关于拟议的员额表、人员部署以及新的D-2级员额职务说明的资料。关于拟议的波黑特派团行政事务的结构,咨询委员会提请注意上面第23和第24段中的意见和建议。关于人员部署的问题,如上面第28段的表格所示,咨委会提请注意19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文职人员部署严重拖延的情况今后很可能还会持续一段时间。咨委会指出,拖延将使所需经费数额减少。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把拟议的文职人员费用削减11 184 600美元。

53. 关于拟议增加一个D-2级副特别代表员额的问题,咨委会不相信有必要设立

这个员额,因为该员额的职能与目前分派给D-2级高级政治顾问员额的职能相似或重叠。因此,咨委会不建议核准为波黑特派团设立一个新的D-2级员额。这样,费用概算可减少187 600美元。

54. 考虑到上述各段的评论和意见,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核拨毛额147 403 400美元,充作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波黑特派团的维持费,每月分摊毛额12 283 600美元,但须视安全理事会延长波黑特派团的任务期限而定。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

55. A/50/909号文件的秘书长报告中载有东斯过渡当局、贝尔格莱德联络处和萨格勒布联络处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维持费的概算,数额为2.847亿美元。为行政和预算目的,这两个联络处被视为是东斯过渡当局的一部分。东斯过渡当局的概算用于全面部署100名军事观察员,5 000名士兵和600名民警,以及分阶段部署477名国际工作人员,721名当地工作人员和100名联合国志愿人员。

56. 咨委会注意到,报告第6段提到,1996年1月15日至6月30日期间的费用概算是依据一个独立自主的任务计算的,每一个营都自给自足,联合国不提供第三线支助;这一后勤概念已经改变,联合国必须向东斯过渡当局提供第三线支助。

57. 关于拟议为特遣队自备装备编列提供1 990万美元经费的问题,咨询委员会指出,在审议此事期间,委员会获悉,特遣队自备装备的价值主要是以特遣队提供的资料为依据计算的,反映了一个“普通”营的装备的价值;在由东斯过渡当局的工作人员进行调查以及其后与军事人员谈判的过程中,很可能将对这些装备的价值进行审查。在审查有结果之前,咨委会建议把为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的经费从1 990万美元削减为1 500万美元。

58. 咨委会注意到,空中业务项下的经费500万美元是为使用四架MI-24R型和四架MI-8T型飞机编列的。委员会要求在今后提交的预算中,为拟议的空中行动经费提出更具实质性的理由。

59. 从报告附件三中可看出,特派团行政结构的总人数拟议为657个员额,而在19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则为579个员额。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提请注意上面第23和第24段中的意见和建议。

60. 关于报告附件四所示的人员部署情况,如上面第32段表格所示,咨询委员会提请注意,19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文职人员部署严重拖延的情况很可能还会持续一段时间。咨委会指出,拖延可使所需经费数额减少。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把拟议的文职人员所需经费削减5 763 700美元。

61. 考虑到上述各段的意见和建议,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核拨毛额274 088 800美元,充作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东斯过渡当局的维持费,每月分摊毛额22 840 700美元,但须视安全理事会延长东斯过渡当局的任务期限而定。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

62. A/50/895号文件的秘书长报告中载有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联预部队维持费的概算,数额为毛额5 230万美元,供35名军事观察员,1 050名部队人员,26名文职人员,76名国际工作人员,127名当地工作人员的费用。对部队兵力或文职人员的编制,没有提出改动建议。

63. 咨委会注意到报告附件一为特遣队自备装备编列经费450万美元。咨询委员会建议,在联预部队工作人员进行调查以及其后与军事人员进行的谈判的过程中,对特遣队自备装备的价值进行彻底核实。在审查有结果之前,咨委会建议把拟议的特遣队自备装备的偿还费用从450万美元减为350万美元。

64. 考虑到上述各段的评论和意见,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核拨毛额51 327 500美元,充作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1日期间联预部队的维持费,每月分摊毛额4 277 300美元,但须视安全理事会延长联预部队的任务期限而定。

附件一

加强有快速反应能力的联保部队

1. 秘书长在其1995年6月9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470)中指出,法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建议用15 000名军队加强有快速反应能力的联保部队。这15 000名部队中,已有1 500人在战场上,作为安理会所授权的44 870名兵力的一部分。因此秘书长请安理会将授权的部队人数增加12 500人。安全理事会1995年6月16日第998(1995)号决议批准增加这个兵力。安理会第998(1995)号决议还表示留待以后确定筹措资金的方法。

2. 到1995年12月31日为止的6个月期间,三个部队(联保部队、联恢部队和联预部队)的平均兵力估计为39 520人。批准兵力44 870人与估计兵力39 520人相差5 350人。根据这些数字,在秘书长关于1995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联保部队经费的筹措的报告(A/49/540/Add.4)第四节中表示,快速反应能力的这部分人员(官兵共5 350人)可以纳入到核准的总兵力44 870人数目中,并将视为联合国开支,由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来负担。

3. 秘书长报告第四节中还表示,其余7 150名部队的费用由会员国的自愿捐款筹供,放入为此设立的联保部队特别帐户的一个分帐户。

4. 秘书长1995年12月30日的报告(A/50/696/Add.1)为前南斯拉夫境内包括快速反应能力在内的所有行动提出了1995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同一期间的订正概算。秘书长在该报告第六节中建议,由于合并部队,包括快速反应能力在内,其总兵力不超过安全理事会在核准快速反应能力之前所核定的总兵力(44 870名),以及由于快速反应能力的订正费用概算在扣减自愿捐助之后未超过大会已核准拨供的经费,所以快速反应能力的所有支出应包括在这笔分摊预算内。

5. 1995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包括快速反应能力在内的合并部队的平均每月兵力如下:

7月	40 934
8月	43 794
9月	41 946
10月	40 284
11月	31 888
12月	20 640

6. 大会尚未对秘书长1995年10月30日报告(A/50/696/Add.1)内所载建议采取行动。

附件二

关于国际征聘人员估计数1 360万美元的理由

1. 预算内开列的数额是根据有关人员在其目前合同到期以前实际部署情况计算的。没有编列延长合同的经费。如果要终止这些国际服务机构的合同而不是让它们“到期结束”，则联合国将需对每一个国际服务机构合同支付一笔终止赔偿金。

2. 此外，特派团在部署联合国国际人员方面经历迟延情况，已经别无选择，只有利用国际征聘人员，在东斯过渡当局、波黑特派团、以及(较少程度上)联预部队的初始阶段执行一些重大的职能。国际征聘人员主要是向新特派团的工程和后勤工作提供支助。

附件三

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

19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订正概算

(千美元)

	A/50/696/Add.4 附件五	订正概算	减少
军事观察员			
特派团生活津贴	427.8	340.1	-87.7
旅费	42.0	42.0	0.0
服装和装备津贴	3.0	1.9	-1.1
小计	472.8	384.0	-88.8
与军事人员有关的其他费用			
特遣队自备装备	0.0	0.0	0.0
死亡和伤残偿金	224.5	200.0	-24.5
小计	224.5	200.0	-24.5
民警			
特派团生活津贴	19 481.4	18 341.8	-1 139.6
旅费	2 581.5	2 581.5	0.0
服装和装备津贴	109.6	102.5	-7.1
小计	22 172.5	21 025.8	-1 146.7
国际和当地工作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薪金	3 849.5	2 552.4	-1 297.1
当地工作人员薪金	2 666.8	1 260.8	-1 366.0
顾问	0.0	0.0	0.0

附件三(续)

	A/50/696/Add.4 附件五	订正概算	减少
加班费	53.3	25.6	-27.7
一般人事费	1 916.9	1 870.6	-46.3
特派团生活津贴	4 041.0	1 743.9	-2 297.1
其他旅费	78.0	78.0	0.0
小计	12 605.5	7 551.3	-5 054.2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1 071.5	641.9	-429.6
工作人员薪金税	1 944.4	1 186.8	-757.6
共 计	<u>38 491.2</u>	<u>30 989.8</u>	<u>-7 501 400</u>

附件四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
 西锡米乌姆过渡时期当局

1996年1月15日至6月30日期间订正概算

(千美元)

	A/50/696/Add.4 附件七	订正概算	减少
军事观察员			
特派团生活津贴	1 490.4	1 476.1	-14.3
旅费	150.0	150.0	0.0
服装和装备津贴	10.0	8.7	-1.3
小计	1 650.4	1 634.8	-15.6
军事特遣队			
部队标准费用偿还数	24 070.4	20 631.6	-3 438.8
福利	381.7	288.5	-93.2
口粮	5 568.0	4 900.0	-668.0
每日津贴	905.7	779.1	-126.6
特派团生活津贴	27.5	27.5	0.0
进驻轮调和遣返旅费	1 761.7	1 622.5	-139.2
服装和装备津贴	1 633.0	1 396.3	-236.7
小计	34 348.0	29 645.5	-4 702.5
与军事人员有关的其他费用			
特遣队自备装备	9 166.7	9 166.7	0.0
死亡和伤残偿金	900.0	900.0	-141.2
小计	10 041.2	9 900.0	-141.2

附件四(续)

	A/50/696/Add.4 附件七	订正概算	减少
民警			
特派团生活津贴	7 335.5	4 644.1	-2 691.4
旅费	900.0	900.0	0.0
服装和装备津贴	47.3	25.4	-21.9
小计	8 282.8	5 569.5	-2 713.3
国际和当地工作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薪金	4 564.0	2 917.3	-1 646.7
当地工作人员薪金	2 730.8	795.5	-1 935.3
顾问	0.0	0.0	0.0
加班费	272.8	15.9	-256.9
一般人事费	3 628.8	1 939.3	-1 689.5
特派团生活津贴	3 152.0	2 055.5	-1 096.5
其他旅费	67.5	67.5	0.0
小计	14 415.9	7 791.0	-6 624.9
房地租金	2 374.4	2 139.1	-235.3
订约承办事务	2 320.5	2 238.7	-81.8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1 225.3	662.2	-563.1
工作人员薪金税	2 205.3	1 196.4	-1 008.9
共 计	<u>76 863.8</u>	<u>60 777.2</u>	<u>-16 086.6</u>

附件五

将联合国和平部队的资产转给多边执行部队的程序

概述

1. 在1995年10月底举行的各次会议及1995年12月举行的各次后续会议期间,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要求联合国提供某些物品、事务和设备,以便利多边执行部队(执行部队)的部署。这些要求包含:通信和运输事务;消耗性用品:粮食、燃料和一般用品;以及设备:住宿单元、汽车和重工程设备。会上同意,北约组织将按全额直接偿还事务和用品费,而关于将设备转给执行部队的进一步安排则必须与各国商定。会上提议,在把联合国名下设备转至执行部队各单位时将采用抵销偿还方法。转给执行部队的设备是联合国多余的设备。如果设法回收和出售这批设备,将会造成联合国直接损失,以及大幅度延长清理期间。

设备

2. 执行部队各特遣队要求保留它们已有的1995年12月20日属于联合国名下的大部分设备。为了加速将联合国名下设备售予执行部队特遣队,在1995年12月20日时,联合国已与各特遣队签订“临时所有权”安排。由于波斯尼亚境内不利的气候条件以及行动自由受限制,有大约25 000辆货车载量的联合国名下设备无法回收。不过,在这些安排中,联合国保留了收回任何或所有联合国需要使用设备的权利。执行部队然后同意持有和保护其特遣队临时拥有的所有联合国名下设备,直至能够进行详细的联合盘存和状况调查为止。自1996年1月10日至1996年3月10日止,联和部队和执行部队的特遣队已对执行部队124个单位所持有的大约7万项联合国名下设备物品进行了联合盘存。在1996年3月10日完成实际盘存后,联和部队与各特遣队分别进行了广泛的核验校正过程,以确保联合国所有清理记录都已完全,卖据/发票凭证也都正确无误。迄今为止,执行部队124个单位中,79个的发票已核验。到现在,出售

/转让给执行部队特遣队的设备的折旧价大约是1 600万美元。

用品

3. 执行部队各特遣队如在联合国粮食和燃料合同下订货,便将直接收到帐单。联合国粮食承包商一直与执行部队特遣队直接处理偿付问题,联合国燃料承包商则在联合国收到特遣队的付款后得到偿还款项。所有其他用品的出售,包括1995年12月20日的粮食和燃料存货,已按实际费用发给每个特遣队帐单。关于使用这些用品的安排已于1996年3月20日至期,未予延长。

事务

4. 联和部队最初同意为执行部队头90天的部署,有偿还地提供通信和运输事务。联和部队主管管理和协调事务助理秘书长与北约组织主管基础设施后勤和土木工程规划助理秘书长共同商定了偿还的具体公式。

(a) 运输事务在极有限的互易基础上使用,即,联和部队把物品和设备运给执行部队,执行部队则把物品和设备拖还联和部队,供用于新的任务;

(b) 关于在1995年10月执行部队部署的最初规划阶段的通信事务,北约组织评估,接收和使用前南斯拉夫境内联合国已有的卫星通信网对执行部队的任务是必要的。北约组织同意,通信物品须根据共同筹款方式。1995年12月7日初步拟定《联合国与北约组织之间关于执行部队接收和使用前南斯拉夫境内联合国通信网的安排》,1996年2月23日进一步修订,以包括北约组织的其余部署。初步和后续安排皆规定,北约组织须按上述文书中所概述的方式,缴付其按比例应缴的人事、维持和设备费用份额。根据这两个安排,北约组织正按月缴付其所使用设备的折旧费。联合国提供这类服务所根据的了解是,向北约组织提供的服务将不致损及联合国本身的使用。凡与执行部队任务直接有关的费用皆由北约组织负担。此外,北约组织还许可联合国收用其电信网。1995年12月20日至1996年1月19日期间,交给北约组织的帐

单总计734 000美元。这些费用细列如下：

1995年12月20日至1996年1月19日期间

共同费用中的执行部队通信收费部分

(千美元)

网络设备	129.9
其他设备	13.1
转发机收费	106.1
人事费	394.8
共计	<u>643.9</u>
方案支助费	90.1
共计	<u>734.0</u> =====

(c) 北约组织在1996年4月2日付清这笔帐单。预计这项帐单中北约组织的份额在各特遣队完成部署以前将会继续增加；部署完成后它将承担联合国卫星网费用的大约85%。应指出，这笔帐单不包括打到和平部队网以外的电话的实际费用。国际电话的收费将直接转给执行部队，以便直接偿付有关收费机构。